

商洛市林业局

商林函〔2022〕21号

商洛市林业局 关于陕西省柞水县丰北河盆儿沟金矿勘探 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柞水县金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柞水县林业局上报的《关于陕西省柞水县丰北河盆儿沟金矿勘探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柞林字〔2022〕8号）及申请材料收悉，经市林业局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柞水县金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柞水县丰北河盆儿沟金矿勘探项目临时使用柞水县营盘镇丰河村、曹店村集体林地0.1268公顷，林地类型为：防护林地0.1268公顷。

二、使用期限：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探矿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到期后林地停止使用，待新探矿证取得后再继续使用至2024年1月25日）。

三、你单位在施工时不得在临时占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恢复被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经柞水县林业局组织验收后，交还原土地所有权人或原使用

权人。

四、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

五、涉及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你单位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六、你单位在施工期间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文件和占用林地合同约定的范围、面积、用途使用林地，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七、柞水县林业局要加强该占用林地项目的全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林地资源安全。



抄送：柞水县林业局